

※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！

※ 如遇未考試的班級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！

請注意

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、高二藝能科期末考考程&範圍

科目 節次	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	
	高一	高二
第1節	英聽(101~115) [詳見英聽期末考考程範圍]	英聽(201~215) [詳見英聽期末考考程範圍]
第2節	體育(101~115)	體育(201~215)
第3節	家政(102~108) 美術(109~111)	資訊科技(202、204、206、208、210、212、214) 生活科技(203、205、207、209、211、213、215)
第4節	依課表上課	健康與護理(202、204、206、208、210、212、214)
第5節	依課表上課	美術(202、204、206、208、210)
第6節	依課表上課	依課表上課
第7節		

## ● 注意事項：

- ❖ 桌椅**依座位反轉**並排列整齊，**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**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**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0分計**。
- ❖ 考試時**依座號就坐**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❖ 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  
※請學藝股長將重點試場規則圖片檔張貼在班群的記事本裡面，同學們在考前要熟讀裡面的規定！
- ❖ **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&嚼食口香糖)**。
- ❖ **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**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❖ **答案卡正確劃記。**  
※答案卡請務必清楚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0及1】
- ❖ **手寫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以黑筆作答，不得使用他色或鉛筆。**
- ❖ **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校安中心』報到。**
- ❖ **下課鈴響前20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亦不得喧鬧，影響上課班級。**
- ❖ **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"畢"，應即停止作答。**
- ❖ **考試期間之請假、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校安中心辦理請假程序核驗(生理假免核驗)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**
- ❖ **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**，務必先請家長於08:10前致電校安中心(02-25961567轉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校安中心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!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校安中心查證屬實後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- ❖ **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3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2個工作日**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計算，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定期考查佔分比例。**※所以如果期末考請假，務必於2個工作日內回來補考！**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一最新修訂113.1.26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範圍： 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。

科目	高一	高二
體育	均悅體育第二冊，第四章游泳、第五章羽球、第六章桌球、第七章排球、第八章籃球及體育時事	體育第(四)冊、體育時事
資訊科技		Ch1、Ch2
生活科技		第一章 工程的概述與應用 第二章 結構、機構設計與應用 第三章 電子電路與機電整合 第四章 機電整合專題設計與製作
生涯規劃		
音樂		
美術	【109~111班】 美術(上) 第1~6章	【202、204、206、208、210班】 課本Ch1、2、3+教師補充講義
健康與護理		第一、三、四、六單元
家政	全冊	